JUL30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384131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系统分析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聘用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条件。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还必须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的职位聘用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

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聘用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系统分析师。他打算在该领域发展职业生涯，并提议向私营和公共企业提供IT解决方案和服务。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巴西有足够长的单一课程学习时间以获得高级学位，因为所提供的成绩单仅显示五个学期的课程。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有大量非大学教育经历，但指出额外的课程或实践经验不能替代至少等同于学士学位的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高级学位要求。2 他声称自己拥有信息系统学士学位，已积累18年工作经验，并且在学士学位之外完成了大量额外课程。因此，他主张自己获得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位，并在其专业领域拥有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符合EB-2分类要求。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未能基于完成高级学位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

A.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高级学位

申请人主张其拥有合格学位，因为其从一所经认证的大学获得了bacharel文凭。他主张其大学成绩单显示四年课程，共计3588小时。他指出课程始于2009年，完成于2012年，并主张这相当于四个日历年度的课程，从每年1月到12月。他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课程视为五个学期，因而认定其不等同于四年制学位。申请人还依据一家学历认证评估机构出具的两份意见，称其至少已获得学士学位。

在案证据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单一课程学习中获得了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了bacharel学位。根据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2 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曾寻求以特殊能力人士身份取得资格，且上诉中亦未就此提出主张。因此，本办公室仅分析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

3年制Titulo de Bacharel/Grau de Bacharel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3年大学学习。可按课程逐门授予学分。4年制或5年制Titulo de Bacharel/Grau de Bacharel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

AACRAO，Titulo de Bacharel/Grau de Bacharel（学士称号），https://www.aacrao.org/edge/country/credentials/credential/brazil/t%C3%ADtulo-de-bacharel-grau-de-bacharel-(title-of-bachelor)（已并入记录）。3

申请人的文凭未注明学习年限。申请人主张其学位等同于四年制，因为成绩单涵盖的是日历年而非学期。然而，本办公室未获得教育机构提供的信息支持这一主张。此外，所提供的成绩单与审理主任的解读一致，即按学期划分课程。成绩单包含“ Letive Periods ”一栏和“ Semesters ”一栏。每个“ Letive Period ”包含一个日期，并列为对应特定学期。2009年至2011年期间所修课程列为“ 2009/1 ”、“ 2010/1 ”和“ 2011/1 ”，对应第一至第三学期。相比之下，2012年有两个单独标识：“ 2012/1 ”列为第四学期，“ 2012/2 ”列为第五学期。因此，所列日期似乎与学期相关，而非申请人所主张的持续一整年的课程学习。由于成绩单显示5个学期，该课程学习不等同于四年。

本办公室已审查认证评估人关于申请人获得bacharel学位的课程学习等同于美国学士或硕士学位的意见。GEO Credential Services出具的第一封信函称申请人完成了四年课程，但未提供学习年限如何计算的明细。尽管该报告指出bacharel的学习年限可能有所不同，但未说明如何分析申请人具体项目的年限。GEO Credential Services的后续分析指出，“ EDGE特别列出巴西的Bachelor学位代表所达到的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 ”该报告似乎得出结论，认为任何bacharel学位都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该分析不完整，因为其未考虑三年制bacharel学位的存在，也未明确只有四年制或五年制学位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由于这些局限，评估信函在评估申请人教育资历方面帮助有限，本办公室对其给予有限权重。

申请人依据其完成3588个学分时主张其已完成四年制学位，但基于当前记录，这同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律师主张该学分总数等同于四年制学位，但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是证据。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复议动议

3 EDGE由AACRAO创建，AACRAO是一个非营利性志愿协会，拥有来自40多个国家的11,000多名专业人士。见AACRAO，Who We Are，https://www.aacrao.org/who-we-are；另见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将EDGE描述为“ 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

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申请人未向本办公室提供其大学或巴西高等教育系统内其他来源的信息，以将特定数学分时等同于确定的学习年限。

其余教育证据不足以满足EB-2分类的高等学位要求。虽然申请人修读了大量额外课程，但他并未主张这些课程与其大学学位相关。此外，申请人指出他正在攻读硕士学位，但记录并未反映在提交本申请时该学位已完成。由于申请人的大学课程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他无法确立EB-2分类的资格。

B. 申请人未证明五年渐进式工作经验

即使申请人能够证明完成了符合条件的高等学位，记录也未显示其在获得学位后于该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式工作经验。见 8 C.F.R. § 204.5(k)(2)。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需经验是在2012年末至2016年期间获得的，当时他在l I工作。随后他在I Ifrom 2018年至2020年工作。他提交了这些雇主的信件，确认他作为"支持分析师"全职为他们工作。然而，这些信件未提供申请人职责和责任的细节，我们无法认定该就业满足监管要求。4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确立申请人EB-2分类的资格，我们对申请人能否根据Dhanasar先例决定证明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保留意见。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因此未确立其EB-2分类的初始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记录中包含来自多人的支持信，概述了申请人的部分项目。然而，其中许多信件未明确概述该工作的时间范围或为哪些公司完成工作。此外，这些信件似乎由前同事而非公司代表或主管撰写，后者能够证明申请人的工作任务。来自前雇主的信件似乎描述的是申请人零星完成的自由职业工作，而非五年渐进式经验的证明。